

广州市绿点公益环保促进会

监事会议事规则 (2015年修订)

第一条 本团体设立监事会，监事由会员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人数为单数。

第二条 本团体监事由会员代表担任。理事长、副理事长、理事、秘书长、副秘书长不得兼任监事。

监事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政治素质好，无参加非法组织；
- (二)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三) 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
- (四) 无刑事犯罪记录。

第三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本团体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本团体的财产。

第四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五年，期满可以连选连任。

监事在任期届满以前，会员大会不得无故更换、撤换、罢免、解除其监事职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辞职应当向会员大会递交书面辞职报告。监事提出辞职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或者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更换、撤换、罢免、解除其监事职务的，要求应当写明理由，被

提出更换、撤换、罢免、解除的监事有权在会员大会会议上提出申辩意见，也可以书面提出申辩意见。

监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五条 监事应当保证本团体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六条 监事列席理事会会议，并对理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七条 监事执行本团体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给本团体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第八条 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设监事长一人。监事长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组织制订监事会议事规则；负责监事会日常工作。监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履行职务。

第九条 监事行使下列职权：

(一)对理事会编制的本团体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本团体财务工作；

(三)对理事、各管理机构主要负责人执行本团体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规定或者会员大会决议的理事、各管理机构主要负责人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理事、各管理机构主要负责人的行为损害本团体的利益

时，有要求其予以纠正的权力；

(五) 对理事、各管理机构主要负责人进行质询；

(六) 组织对理事、各管理机构主要负责人进行离任审计；

(七) 对本团体的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检查或者审计并指导本团体的内部审计工作；

(八) 提议召开临时会员大会，在理事会不履行召集和主持会员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会员代表大会；

(九) 向会员大会提出议案；

(十) 发现本团体的经营情况异常时，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协助工作，费用由本团体承担；

(十一) 制订监事会议事规则；

(十二) 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应当由监事会行使的其他职权。

第十条 监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二次例会，且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除本章程另有规定的以外，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

第十一条 监事会召开例会，应当提前 7 日通知全体监事。监事会召开临时会议，应当提前五日通知全体监事。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通知、当面口头通知或者其他快捷方式(例如网站、微信等)通知，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十二条 监事必须每年向会员大会作出书面工作报告，全体监

事必须在工作报告签名。

第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下列内容：

- (一)会议日期、地点和期限；
- (二)事由及议题；
- (三)发出通知日期。

第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主题内容(提案)、召集人姓名及职务；
- (二)出席会议的人数；
- (三)监事对每一主题及提案的发言要点、表决结果(载明赞成、反对、弃权的票数)、作出的决议。

第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必须对会议所议事项、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必须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本团体的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十六条 监事连续三次未能亲自列席理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监事列席理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监事职责，监事会应当建议会员大会予以撤换。